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保险单

保单号：006988329977158

产品名称	慧选意外福倚保险计划(新)B 款		**保险期间**	自 2017-08-30 零时-2018-08-29 二十四时止	
投保人	张三（测试）	**证件类型**	护照	**证件号码**	999999999999
性别	男	**出生日期**	1988-06-18	**联系电话**	13800138000
邮编		**与被保险人关系**	本人		
联系地址					
被保险人	张三（测试）	**证件类型**	护照	**证件号码**	999999999999
性别	男	**出生日期**	1988-06-18	**联系电话**	13800138000
邮编					
联系地址					
身故受益人	被保险人身故时生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			

保险责任	**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**	**总保费**
意外身故	150,000	300 元
意外伤残-1 类	150,000	
意外伤害医疗	10,000	
民航班机意外身故	2,000,000	
民航班机意外伤残-1 类	2,000,000	
列车、轮船意外身故	150,000	
列车、轮船意外伤残-1 类	150,000	
公共汽车、班车意外身故	150,000	
公共汽车、班车意外伤残-1 类	150,000	

相关条款：

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保险（新标准版）条款,人保寿险附加安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A 款）条款,人保寿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 A 类风险（新标准版）条款,人保寿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 B 类风险（新标准版）条款,人保寿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 C 类风险（新标准版）条款

阅读条款内容及免责条款

客户提示：

1、若发生保险事故，请您携带相关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。本公司收到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后，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内，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。 2、仅父母可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含身故责任的人身保险。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，各保险公司约定及实际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上限为：未满 10 周岁时以 20 万元为限，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时以 50 万元为限。航空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计入前述限额。

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保单：

公司电子商务平台： www.e-picclife.com

全国统一客服电话：4008895518

（公司签章）

保险合同生效日：2017-08-30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